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居中,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固定

黄许可决〔2024〕18号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中文

设置格式: 居中,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居中,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固定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长城小标宋体, (中文) 长

设置格式: 居中,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长城小标宋体, (中文) 长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中文

设置格式: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不允许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设置格式: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不允许

删除: 单位

删除: 单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5 字符

兰州市中川上水绿化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兰州市中川上水绿化管理处:

你单位申请办理兰州市中川上水绿化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受黄委水资源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兰州市中川上水绿化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

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兰州市中川上水绿化工程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和永登县树屏镇境内，供水对象为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永登树屏镇的农业、林业灌溉用水及村镇供水。1985 年原兰州市计委、兰州市城建委、兰州市水电局联合发文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批复，批复工程灌溉面积 9500 亩。村镇供水工程 1994 年由甘肃省水利厅以甘水农发〔1994〕12 号文批复建设，项目以中川上水绿化工程为水源依托，在四泵站兴建净化水厂、高位水池、调蓄水塘和供水主管道。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业灌溉和生活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项目年取水量为 333.1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灌溉年取水量为 136.6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为 196.5 万立方米，该工程取水量占用兰州市黄河干流分水指标。若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农业灌溉及生活取水口位于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南坡坪黄河北岸，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3° 36′ 27″、北纬 36° 08′ 21″。输水方案为多级泵站串联提水运行，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水质，上述水源水量、水质均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供水范围内，规划年常住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删除: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字距调整: 1 磅

设置格式: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删除: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中文)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5 字符

人口用水定额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确定为90升/人·天，企业人口用水定额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程》（SL310-2019）确定为50升/人·班。工程管网不可预见水量及管网漏失水量降率为8%，满足《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767号）中“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的规定。规划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73，林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86，满足《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小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7”的要求。不同作物农田灌溉和林地灌溉亩均用水量符合《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中灌溉用水定额的有关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该项目林业灌溉、农业灌溉水基本入渗至灌区地下，无退水，村镇生活用水基本完全消耗，不产生退水。本工程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你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删除: 单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0.3磅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0.3磅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0.3磅

删除: 六、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紧缩量: 0.3磅, 字距调整: 1 磅, (复杂文种) 中文(简体)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5 字符

《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2022）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鉴于该工程已建成运行，你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转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省级国控平台后，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水资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0.3 磅, 字距调整: 1 磅, (复杂文种) 中文(简体)

删除: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0.3 磅

删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管理处应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省级国控平台。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无孤行控制,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删除: 管理处

删除: 河

删除: 应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0.55 磅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加宽量: 0.3 磅

删除: 管理处

删除: 税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删除: 管理处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5 字符

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刘 沁 0371-66024196

黄 委
2024 年 1 月 29 日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中文) FangSong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 居中, 缩进: 首行缩进: 11.87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5 字符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 设置格式: 紧缩量: 0.3 磅
- 设置格式: 紧缩量: 0.3 磅
- 设置格式: 紧缩量: 0.3 磅
- 设置格式: 紧缩量: 0.3 磅
- 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3.92 字符
- 设置格式: 正文文本, 缩进: 首行缩进: 1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边框: 方框: (无框线), 介于: (无框线),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FangSong_GB2312, (中文) FangSong_GB2312, 三号
-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四号
- 设置格式: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5 字符